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撤听告字〔2026〕230807Z002号

当事人：东莞市青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15MD9A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村第四工业区14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郭加春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0日

由我局受理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11月30日向我局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含有虚假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取得我局于2016年11月30日核准设立登记，于2026年6月22日被我局受理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有《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复函》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隐

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你单位于2016年11月30日的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留置、邮寄或者电子送达本听证告知书，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程明亚　　联系电话：8130169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7日